

## 工業貿易署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b>與紡織品有關的登記</b>	
<p>1. 紡織品管制登記</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職銜和簽署式樣</p> <p>2. 裁縫商登記</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地址、電話號碼和簽署式樣</p> <p>3. 本港指定代理商登記</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簽署式樣</p> <p>4. 紡織商登記</p> <p>(i) 申請登記為紡織商的公司／註冊業務(為處理轉運貨物而辦理登記者除外)</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公司／業務地址、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出生日期、職銜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辦理紡織品管制登記的東主、合伙人和董事，亦是該公司於商業登記上的登記人；</li> <li>- 讓有關公司的董事可授權指定人士代表該公司簽署申請表格；以及</li> <li>- 讓本署核對有關申請表格上的簽署人，是否辦理登記時獲董事授權的人士</li> </ul> </li>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鑑別代表有關公司申請登記的負責人員的身分。</li>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決定申請公司是否適合加入紡織商登記方案；</li> <li>- 確定代表有關公司／註冊業務在申請表格上簽署的人，為獲授權人士；以及</li> <li>- 以便進行檢查、調查，倘有需要，對違反紡織商登記方案條件或觸犯《進出口條例》</li> </ul> </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ii) 為處理轉運貨物而申請登記為紡織商的公司／註冊業務</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簽署人的姓名、電話／傳真號碼、公司／業務地址、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出生日期、職銜和簽署；以及</p> <p>(b) 有關公司／註冊業務所擁有，持有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載貨車輛的司機／乘客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p>	<p>及／或其附屬法例人士，採取法律行動。</p>

#### 與紡織品有關的各類表格

<p>1. 與紡織品有關的各類表格 )</p> <p>)</p> <p>本署透過下列與紡織品有關的表 )</p> <p>格和申請書取得的個人資料，包 )</p> <p>括申請人的姓名、簽署式樣、香 )</p> <p>港身份證號碼和職銜、公司地址 )</p> <p>、商業登記號碼和紡織品管制登 )</p> <p>記號碼： )</p> <p>(i) 出口許可證 )</p> <p>(ii) 轉讓配額表格（暫時和調用 )</p> <p>轉讓） )</p> <p>(iii) 配額調用表格 )</p> <p>(iv) 出口證記錄不符質詢回覆表 )</p> <p>格 )</p> <p>(v) 自由額出口授權書 )</p> <p>(vi) 自由額申請摘要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對在有關表格和申請書簽署的人，是否辦理登記時，獲授權的人士（如有關公司已在本署辦理紡織品管制登記）；以及</li> <li>- 識別代表有關公司在表格和申請書上簽署人士的身分（如有關公司並未在本署辦理紡織品管制登記）。</li> </ul> </li> </ul>
---	--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vii) 接受配額分配 )	
(viii) 修訂及取消簽證申請書 )	
(ix) 特快簽證申請書 )	
(x) 認證副本／補發簽證／簽證 副本申請書 )	
(xi) 遺失收據－簽發紡織品進出 口證申請書 )	
(xii) 配額餘額查詢 )	
(xiii) 分類查詢 )	
(xiv) 配額分配查詢 )	
(xv) 自由額出口授權書方案特別 申請表格 )	
(xvi) 自由額出口授權書摘要表格 )	
(xvii) 歸還配額要求 )	
(xviii) 特別出口／進口證修改表格 )	
(xix) 特別出口／進口證取銷表格 )	
(xx) 為遇到清關困難的紡織品申 請援助 )	
(xxi) 請求在未有交回簽證正本 的情況下取消出口證 )	
(xxii) 供輸出織片成衣往美國之 用的自由額出口授權書的額外 聲明書 )	
(xxiii) 轉讓申請屆滿日期 延展要求 )	
(xxiv) 利用電子數據交換遞交 紡織 )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品出口證申請 )	
(xxv) 申請撤銷調用／轉讓申請 )	
(xxvi) 歸還輸往美國／加拿大的受 )	
限制紡織品配額申請表 )	
(xxvii) 出口證狀況查詢 )	
(xxviii) 補發遺失出口簽證(Visa)摘 )	
要頁 )	
(xxix) 無證出口個案摘要頁 )	
(xxx) 額外初步配額分配摘要頁 )	
(xxxi) 認收表格 )	
(xxxii) 出口香港產地來源貨辦往美 )	
國的出口證(紡織品)表格 )	
四補充表格 )	
2. 進口許可證 )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li> </ul>
電話／傳真號碼和簽署式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識別紡織品進口許可證申請人的身分；以及</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便進行檢查、調查，倘有需要，對違反簽發進口許可證條件人士採取法律及／或行政制裁行動。</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鑑別代表已登記紡織商在通知書作出聲明人士的身分；</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便進行檢查、調查、倘有需要，對在通知書所發現違</li> </u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iv) 出口通知書 III (紡織品) ) ) (v) 出口通知書 IV (紡織品) ) ) (vi) 轉運貨物通知書 (紡織品) ) )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 ) 電話／傳真號碼和簽署式樣 ) )	反規定的行為採取法律行動。 。
<b>工廠登記</b>	
<p>1. 申請工廠登記</p> <p>就申請廠號負責人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東主（倘屬獨資經營）、其中一名合伙人（倘屬合夥業務）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簽署、住宅和辦公室／工廠地址和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屬有限公司，獲董事局授權代表辦理工廠登記的負責人員／董事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簽署、住宅和辦公室／工廠地址和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的所有董事的個人資料（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地址、國籍、職業和其他董事職務的資料）；以及</p> <p>(b) 工廠經理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鑑別按照工廠登記條件，向本署作出聲明和保證的登記工廠負責人的身分，以及鑑別下列手續申請人的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本地分判措施登記或外地加工措施登記、外地加工措施合併表格；以及</li> <li>(ii) 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產地來源證，以及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li> </ul> </li> </ul> </li> <li>• 以便執行《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其附屬規例和其他有關條例的有關條文。</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b>簽發來源證服務</b>	
<p>1. 申請產地來源證、原產地證書—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 )  關係的安排》、產地來源加工證、產 )  地來源證表格甲、本地分判措施登 )  記、外地加工措施登記和外地加工措 )  施合併表格 )  ) )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出口商的東主 )  ／合夥人／主要負責人，以及製 )  造商和分判商的獲授權簽署人的 )  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工廠地 )  址、電話／傳真號碼和簽署 )  )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鑑別有關申請公司負責作出聲明人士的身分，以及執行《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和其他有關係例的有關條文。</li> </ul>
<b>生產通知書</b>	
<p>1. 生產通知書申請表和相關表格</p> <p>i. 生產通知書</p> <p>ii. 查詢容許在香港以外地區製造的成衣組件</p> <p>iii. 為領取來源證查詢成衣產品的分類</p> <p>iv. 提供生產通知書支持文件的表格</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查詢人的姓名、簽署式樣、香港身份證號碼和職銜、工廠地址／通訊地址、商業登記號碼和工廠登記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查詢，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對在有關表格和申請書簽署的人，是否辦理登記時，獲授權的人士（如有關廠號已在本署辦理工廠登記）；以及</li> <li>- 識別代表有關廠號在表格和申請書上簽署人士的身分（如有關廠號已經／並未在本署辦理工廠登記）。</li> </ul> </li> </ul>
<b>進出口證（非紡織品）登記及簽證／證書</b>	
<p>1. 申請註冊成為食米貯存商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註冊為食米</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 )</p> <p>(a) 申請表格簽署人的姓名、香港 ) 身份證號碼和電話號碼；以及 )</p> <p>(b) 股東和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 ) 能載有股東和董事的姓名、地 ) 址、香港身份證號碼和護照號 ) 碼等資料 )</p>	<p>貯存商的申請，以及在緊急情 ) 況與負責人聯絡。</p>
<p>2. 申請成為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獲授權的申請 ) 表格簽署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和 )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申請書，以 ) 及在緊急情況與負責人聯絡。</li> </ul>
<p>3. 申請登記為未經加工鑽石商</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申請人或獲授權的申請表格 ) 簽署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 ) 碼、傳真號碼、職銜、簽署和 )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 ) 和</p> <p>(b) 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 ) 載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國 ) 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書 ) ／續辦登記。</li> </ul>
<p>4. 根據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申 ) 請登記</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c) 公司／註冊業務的名稱、地 ) 址、電話／傳真號碼和電郵地 ) 址、獲授權簽署人或負責人的 ) 職銜和簽署、有關申請人所擁 ) 有，持有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封 ) 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載貨車 ) 輛的司機／乘客的香港身份 ) 證號碼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 ) 書。</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證號碼和姓名；以及</p> <p>(d) 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國籍、身份證／護照號碼。</p> <p>5. 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5 條申請登記</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公司／註冊業務的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獲授權簽署人或負責人的職銜和簽署；以及</p> <p>(b) 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國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6. 戰略物品商號登記申請</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公司／業務的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職銜和簽署。</p> <p>7. 申請戰略物品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和簽署。</p> <p>8. 申請金伯利證書</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簽署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9. 個人為非紡織品產品申請進口或出口許可證</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書／續辦登記。</li>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li>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li>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調查有關人士有否遵守各項法律上和行政上的規定。</li>   <li>•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10. 根據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為指定的戰略物品申請登記</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董事的姓名、住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書。</li> </ul>
<b>電子服務</b>	
<p>1. 啟動用戶登入口</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其公司／註冊業務的 12 位數字的商業登記號碼、在紡織品管制登記或紡織商登記或工廠登記下登記成為有關的公司／註冊業務簽署人的簽署人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2. 接受配額分配服務電子化和紡織品配額歸還電子化</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在紡織品管制登記或紡織商登記或工廠登記下登記成為有關的公司／註冊業務簽署人的簽署人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為相應的紡織品管制登記、工廠登記和紡織商登記持有人認可用戶登入口的啟動申請，以及認可接受配額分配服務電子化和紡織品配額歸還電子化的申請，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登記時核實用戶登入口申請人與獲董事授權人士的身分；以及</li> <li>核實接受配額分配服務電子化和紡織品配額歸還電子化申請人的身分，並確保申請人已獲授權處理有關交易。</li> </ul> </li> </ul>
<b>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b>	
<p>1. 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申請公司聯絡人的姓名；</p> <p>(b) 簽署申請表格的申請公司負責人（即申請公司的獨資東主、合伙人或負責人或董事）的姓名、職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國籍和簽署；</p> <p>(c) 作出法定聲明的申請公司負責人的姓名、地址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審理和核實有關申請。</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d) 能核實證明文件的指定專業人士和監督法定聲明進行的公證人／監誓員的姓名；</p> <p>(e) 為作出法定聲明的申請公司負責人提供傳譯服務的傳譯員姓名、地址、職業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f) 申請公司的獨資東主、合伙人、董事局和僱員的姓名、地址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p>(g) 申請公司所屬公司集團內的控股／附屬公司負責人的姓名、職位和簽署(涉及公司集團的申請)；</p> <p>(h) 涉及申請公司的相關租約上的簽署；</p> <p>(i) 個人持有的各個牌照／許可證／執業證明書的資料；</p> <p>(j) 申請公司的客戶資料；以及</p> <p>(k) 屬香港居民的主要工作人員組別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和聯絡電話號碼(涉及在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的申請)。</p>	
<p><b>《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零關稅優惠</b></p>	
<p>1. 香港生產商要求內地原產香港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表格</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公司聯絡人姓名、電話及傳真號碼；</p> <p>(b) 辦公室/工廠/通訊地址；及</p> <p>(c) 簽署人(獨資業務的東主或合資業務合夥人之一或有限公司的董事或董事局授權人)姓名、職銜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審理和核實有關申請</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2. 《安排》「擬生產」產品投產通知書</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公司聯絡人姓名、電話及傳真號碼；</p> <p>(b) 工廠地址；及</p> <p>(c) 簽署人(獨資業務的東主或合資業務合夥人之一或有限公司的董事或董事局授權人)姓名、職銜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審理和核實有關申請</li> </ul>
<b>古董宣誓書</b>	
<p>1. 古董宣誓書</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為輸出古董往英國和紐西蘭，要求本署在有關宣誓書加簽的申請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鑑別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宣誓的人的身分，以及供考慮和加簽其申請之用。</li> </ul>
<b>委員會</b>	
<p>1.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事務局 )</p> <p>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 )</p> <p>歷。 )</p> <p>2.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 )</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事務局 )</p> <p>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 )</p> <p>歷，以及成員申報的利益。 )</p> <p>3. 食米業諮詢委員會 )</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事務局 )</p> <p>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 )</p> <p>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考慮和評估有關資料當事人是否適合被委任或再獲委任，並以便本署在委任後與他們聯絡。</li> <li>讓本署評估和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4. 工業貿易署客戶聯絡小組 – 客戶聯絡小組申請人／成員的申請書</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銜、性別、地址、電話號碼、商業登記號碼和簽署。</p> <p>5.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歷。</p> <p>6.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審裁組織成員和候選人的履歷，以及成員申報的利益。</p> <p>7.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事務局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歷。</p> <p>8. 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委員會</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事務局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歷。</p>	
<b>與僱用有關的個人資料</b>	
<p>1. 在職和以前的員工</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和家庭狀況資料、教育程度、學歷、以往的工作履歷、薪金和津貼、服務的條款和條件、房屋福利、醫療記錄、假期和旅費、訓練、投資、外間工作、評核報告、晉升選拔委員會的評核、操行和紀律方面的記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與僱用有關的用途，包括：任用、品格調查、職位安排和調職、提出／續訂／延長合約、訓練和職途前途發展、修訂服務條款和條件、晉升、紀律、繼續留任或解僱、退任金和提供推薦書。</li> </ul>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2. 任用的申請人</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本署署長管轄職系的申請人的個人和家庭狀況資料、教育程度、學歷、以往的工作履歷，以及其他招聘和任用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本署考慮和評估資料當事人是否適合受聘或任用和以便與資料當事人聯絡。</li> </ul>
<b>其他</b>	
<p>1. 參與亞太經合組織活動的登記表格</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銜頭、年齡、性別、代表機構、職銜、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和傳真號碼、旅行證件資料和簽署等。</p> <p>2. 貿易資料通告（包括“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商業資料通告”和“來源證科通告”）訂戶的名單</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聯絡人的姓名、公司名稱和地址、電話／傳真號碼。</p> <p>3. 對本署提供服務或產品的個別承辦商／服務供應商和公司的聯絡人</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聯絡人、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和香港身份證號碼。</p> <p>4. 參加“大專學生工作體驗”試驗計劃的申請書、參加者的承諾書和聘用合約</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中小企業的簽署人／聯絡人、證人、導師和學生的姓名、職位、香港身份證號碼、簽署和聯絡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便本署就中國香港參與亞太經合組織活動的事宜作出安排和協調。有關表格會按需要交予活動主辦者加以審理。</li> <li>以便本署派遞貿易資料通告和其他刊物（例如工業貿易署簡介、服務承諾），以及方便本署就意見調查和其他目的與訂戶聯絡。</li> <li>以便本署採購各類貨物和服務，並進行有關的保養維修。有關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部門作類似用途。</li> <li>以便本署聯絡中小企業、導師和學生，以及區別已簽署承諾書和聘用合約的人。</li> </ul>